



金融诉讼原理与判例系列

BAOXIAN SUSONG YUANLI YU PANLI

保险诉讼 原理与判例

主 编 吴庆宝

以大金融的广阔视野，观察和分析市场经济中的金融诉讼，深度探讨法律适用问题，全面研析经典案例，充分体现专家型法官的权威见解。

B

AOXIAN SUSONG

人民法院出版社



金融诉讼原理与判例系列

BAOXIAN SIFONG YUANLI YU PANLI

保险诉讼 原理与判例

- 主 编 吴庆宝
- 副主编 常 敏 宫邦友 张绍阳
- 撰稿人 包旭芳 常 敏 陈百灵 陈 波
陈卫平 李爱华 钱建国 宫邦友
刘 敏 刘 洋 孙永泉 沈国栋
吴庆宝 王黎明 王 君 徐瑞柏
谢志洪 许 领 俞宏雷 邹海林
张绍阳 张雪梅 周立杰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诉讼原理与判例/吴庆宝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1

(金融诉讼原理与判例系列)

ISBN 7-80161-916-1

I. 保… II. 吴… III. ①保险法-民事诉讼-法律解释-中国 ②保险法-民事诉讼-案例-中国 IV. D925.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5735 号

保险诉讼原理与判例

主编 吴庆宝

责任编辑 纪 梁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81(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85 千字

印 张 21.75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16-1/D·916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日益快速发展,各种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日益活跃,金融作为经济活动和资本运作的重要环节,其意义日渐突出;又因为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很多配套制度不健全甚至尚未建立,金融活动中出现的问题也日渐凸现。可以说,市场经济发展越是迅速,金融参与市场经济的程度越是深入,金融环节出现问题的可能性也越大。正因为如此,金融诉讼才作为一种独特的诉讼类型逐渐为人们,尤其是法律业内人士关注。所以人民法院出版社计划编写出版《金融诉讼原理与判例》系列,包括《证券诉讼原理与判例》、《期货诉讼原理与判例》、《保险诉讼原理与判例》、《借款诉讼原理与判例》、《票据诉讼原理与判例》、《信用证诉讼原理与判例》、《委托理财诉讼原理与判例》七种。本丛书以大金融的广阔视野观察市场经济中的金融诉讼,从诉讼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和经典判例两个角度入手,全面剖析金融诉讼中的法律问题。

本书主要内容分为两个大部分,即最新法律适用问题和经典判例。前者着重对当前法律实践中问题的总结,及各种问题的法律对策,后者是将这种问题用实际发生的案例来展开和丰富,给读者更直观和具体的印象。相信本书的实践性能给金融界、法律界人士,尤其是从事金融法律诉讼的律师们带来帮助。

本书为《保险诉讼原理与判例》,紧密结合当前保险市场和司法实践中发生的大量实例和判例,从实务角度出发,重点介绍

2 保险诉讼原理与判例

和研究了保险诉讼领域的保险原则、保险利益、合同的成立与生效、说明与告知义务,以及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特别是保证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和人身伤害、人寿保险中的重要问题,提出了认识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倾向性思路和方法。从平衡各方利益原则出发,适当照顾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为维护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提出了健全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征得全社会支持与理解的思路。通过介绍和研究大量的保险法前沿法律问题,必将增强参与保险市场竞争各个主体的法律意识,始终在市场运行和发展中居于主动地位和主导地位,减少以至避免各类保险经济纠纷的发生。

编写《金融诉讼原理与判例》丛书的目的就在于及时总结市场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金融法律问题,从法官的视角审视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参与《保险诉讼原理与判例》编写的有最高人民法院的吴庆宝、徐瑞柏、官邦友、陈百灵、刘敏、张雪梅法官,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俞宏雷副庭长,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钱建国、包旭芳、沈国栋法官,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孙永泉庭长、周立杰法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谢志洪法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李葆中法官。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北京联合大学常敏教授、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邹海林研究员为本书贡献不少。北京大学法学院王君、许领、李爱华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陈波参加了本书编写。中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中心张绍阳主任撰写了人身保险篇,为本书贡献亦很大。另外,还有其他法院的法官们撰写提供了很精彩的判例研究,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4年12月8日

目 录

第一篇 保险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近因原则	(3)
第一节 近因原则的含义与认定	(3)
第二节 近因原则的具体适用情况	(5)
第三节 典型判例研究	(8)
第二章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1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文义解释原则	(1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目的解释原则	(1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整体解释原则	(24)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习惯解释原则	(30)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不利解释原则	(37)
第三章 保险合同解释中的合理期待原则	(46)
第一节 定义与产生背景	(46)
第二节 相关判例与原则适用条件	(49)
第三节 反响与评价	(54)

第四章 最大诚信原则	(59)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是保险活动的必然要求	(59)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在保险中的应用	(65)
第三节 最大诚信原则下当事人的持续性义务	(87)
第五章 保险费支付与退还	(93)
第一节 保险费的定义	(93)
第二节 保险费的种类	(94)
第三节 保险费的支付	(97)
第四节 不支付保费的后果	(105)
第五节 保险费的退还	(107)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10)
第一节 保费的迟延交付对保险合同效力及保险人 责任的影响	(110)
第二节 保险单的签发与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119)
第三节 保险合同订立中的缔约过失责任	(127)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7)
第一节 保险合同主体和内容的变更	(138)
第二节 保险合同变更的判断	(146)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150)
第八章 保险弃权	(156)
第一节 弃权与禁止抗辩	(156)
第二节 保险弃权的适用范围	(160)
第三节 保险弃权的预先保留	(164)

第二篇 说明与告知义务

第一章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169)
第一节 免责格式条款的认定与效力	(170)
第二节 保险人说明义务履行的判断标准	(179)
第三节 说明义务违反的表现及法律后果	(190)
第二章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	(195)
第一节 告知义务的内容及范围	(196)
第二节 告知义务的履行时间和方式	(200)
第三节 告知义务的免除	(203)
第四节 如实告知义务的违反	(205)
第五节 典型判例研究	(208)
第三章 错误、欺诈与违反告知义务的关系	(211)
第一节 主要学说及其评价	(211)
第二节 错误与告知义务违反的关系	(213)
第三节 欺诈与告知义务违反的关系	(217)
第四节 解除权与撤销权的竞合	(225)

第三篇 保险利益

第一章 保险利益基本原理	(229)
第一节 保险利益及其特征	(229)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233)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	(238)
第四节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241)

第五节 保险利益的消灭	(246)
第二章 保险利益的中外比较	(249)
第一节 保险利益的基本理论	(249)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253)
第三节 保险利益时间与其他主体	(259)
第四节 判例研究	(261)

第四篇 财产保险与责任保险

第一章 财产损失保险	(267)
第一节 财产损失保险概述	(267)
第二节 填补损失原则	(268)
第三节 保险标的	(270)
第四节 保险责任范围	(272)
第五节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275)
第六节 保险人的义务	(278)
第七节 财产损失保险的变更	(280)
第八节 补偿性保险责任的认定界限	(282)
第二章 责任保险	(285)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285)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	(291)
第三节 责任保险的第三人	(297)
第四节 和解与抗辩的控制	(301)
第三章 汽车责任保险	(305)
第一节 责任保险及汽车责任保险概况	(305)
第二节 我国第三者责任险责任条款分析	(319)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责任主体与要件·····	(325)
第四章 保证保险的性质与法律适用 ·····	(337)
第一节 保证保险合同的性质 ·····	(337)
第二节 保证保险合同完善与责任承担 ·····	(344)

第五篇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一章 人身保险诉讼理论 ·····	(351)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351)
第二节 人身保险受益人的相关问题 ·····	(359)
第三节 补偿型人身保险补偿方法的探讨 ·····	(369)
第二章 寿险中的不可抗辩条款 ·····	(378)
第一节 不可抗辩条款——寿险契约的独特规则 ·····	(379)
第二节 不可抗辩条款与保证条款、告知义务的关系 ·····	(380)
第三节 不可抗辩条款从约定到法定的沿革 ·····	(383)
第四节 对生命的人道关怀的根本宗旨 ·····	(385)
第五节 适用范围的拓宽与功能扩张 ·····	(390)
第六节 我国《保险法》上不可抗辩条款规则构建 ·····	(395)
第三章 人身保险实证与判例 ·····	(398)
第一节 保险利益 ·····	(398)
第二节 如实告知 ·····	(404)
第三节 短期人身保险的续保 ·····	(417)
第四节 保险金申请人的证明责任 ·····	(420)
第五节 延期住院的书面申请 ·····	(431)
第六节 补偿原则的适用 ·····	(434)

第七节 保险代理人的“担保”与《保险法》第 65 条	(437)
第八节 投资连接保险诉讼	(445)

第六篇 索赔与理赔

第一章 保险索赔	(455)
----------------	---------

第一节 保险给付请求权	(455)
第二节 保险索赔的程序	(456)
第三节 保险给付请求权的时效	(460)

第二章 保险理赔中的恶意侵权责任	(464)
------------------------	---------

第一节 “尘肺工人”的遭遇	(464)
第二节 对恶意拒赔的保险人处以侵权责任的由来 ..	(466)
第三节 保险人恶意违约侵权制度新进展	(468)

第三章 保险代位权	(473)
-----------------	---------

第一节 保险代位权的概念、性质	(473)
第二节 被保险人的协助义务	(476)
第三节 货运保险代位求偿的诉讼时效	(480)
第四节 被保险人与第三人之间减免责任对保险 代位权的影响	(482)
第五节 代位行使的权利范围	(485)
第六节 保险代位权成立的条件	(486)

第七篇 再保险与复保险

第一章 再保险	(495)
---------------	---------

第一节 再保险的意义	(495)
------------------	---------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的性质与特征	(497)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的种类	(501)
第四节 再保险人的责任与承担	(504)
第二章 复保险问题	(506)
第一节 复保险的构成要件	(507)
第二节 保险人责任承担	(524)
第三章 表见代理与保险合同效力	(538)
第一节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538)
第二节 保险表见代理行为的认定	(540)
第三节 表见代理责任承担	(543)

第八篇 典型判例

1. 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未对减少保险责任条款予以明确说明, 该条款不发生效力 (551)
2. 黄玉进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淮安市楚州支公司等交通事故遭受损害后代位已投保人请求赔偿第三者责任保险金案 (560)
3.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都已死亡, 如何确定保险金赔付——许建枫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太仓支公司苏州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572)
4. 违反法律应当备案规定的合同效力——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武汉市汉阳区支公司、武汉博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车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576)
5. 保险合同内容的认定和保险责任的承担——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北京销售服务分公

- 司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585)
6. 保险标的有争议, 保险公司应承担主要责任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长春分公司与吉林省白山
市城西煤矿保险合同索赔纠纷案 (611)
7. 保险公司未履行告知义务, 保险责任不能免除
——苏州市东方客运有限公司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617)
8. 谭春苗、谭光文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攀枝花
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625)
9.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内江支公司应否承担保险合同
赔付责任 (630)
10. 本案为爆炸事故 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郑州分公司与巩义市中华
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640)
11. 赔偿请求缺乏事实依据, 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
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保险合同理赔纠纷上诉案 ... (648)
12. 被保险人体检过程中死亡, 保险公司是否应该
赔付
——黄某诉某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 (658)
13. 陈文与中国平安保险有限公司无锡支公司财产
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的案例分析 (663)
14. 秦逸诉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
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669)
15.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无锡分公司诉无锡市太湖
运输公司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纠纷 (675)
- 主要参考书目、论文 (681)

第一篇 保險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近因原则

依照民法学原理，损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损害赔偿成立的责任要件。如果损害结果与侵权或违约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则行为人就无需负损害赔偿的责任。保险法（这里指保险合同法）也属于民法的特别法，也应当遵循这一规则。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前提也同样要求承保危险的发生与保险标的损害之间必须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如果损害结果的发生只是基于某个单一的原因，且此原因必产生该结果，那么这种因果关系的认定就比较简单。但在实践中，存在大量多因一果的情况。为了对保险实务中纷繁复杂的因果关系进行确认，保险法上采用近因原则来解决这一问题。目前，世界各国的保险立法大都将近因原则确定下来，使其和保险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等原则一样成为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近因原则的含义与认定

一、近因原则定义

英文是 proximate cause 与远因 remote cause 相对。法谚云：“只看近因，不看远因”就是通常所说的近因原则。近因原则来

源于普通法。首次以法律形式确定近因原则的是英国 1906 年的《海上保险法》：“依照本法案规定，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于由所承保的危险近因所致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对于非由所承保的危险近因所致的经济损失，概不负责。”此后，世界上有许多国家纷纷采用近因原则。英国的旧规则是，假设几个原因永远是在时间上顺序发生的，那么时间上最近的原因就是近因。但是，如果原因和结果之间并非构成锁状，不具有前后顺序的关系，而是以网状形态出现时，就无法找出哪个原因为最后的原因。后来，近因原则中的“时间”概念被“效果”概念所取代。近因指效果上最近的原因：在众多条件中以最重要者为最近原因，即直接促成结果的原因，效果上有支配力或有效的原因。而近因原则即指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的保险标的损失必须是近因引起的损失，并且此近因必须是在保险人承保责任范围内。我国称之为因果关系。

在实践过程中，由于多因一果的案件大量存在，就极易在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发生纠纷。而近因原则在审判过程中对判断发生的事故是否属于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如何在实践中对近因进行认定也就成为重要的法律问题。

二、近因的认定

一般认为，对近因的认定方法有以下两种：

1. 由事件链的第一个事件开始思考，如果合乎逻辑地发展，下一个事件可能是什么，然后再继续思考再下一个可能发生的事件。如果我们的思路最后可以被引至最终事件，那么就可以认为第一个事件是最后一个事件的近因。相反，如果由第一个事件不能合乎逻辑地发生最后一个事件，或者说，在这一过程的某个阶段，事件链上的两个环节之间没有明显的联系，那么这条事件链就是中断的，而形成最后一个事件的原因就是另外的某一事件。第一个事件不能构成最后一个事件的近因。